

芦山县公路养护段

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2月21日，芦山县公路养护段在雅安市芦山县主持召开了《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芦山县公路养护段）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、并特邀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、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。根据该项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属于县道邛崃至高何至芦山中的一段，位于芦山境内。工程起点位于镇西山靖口村（K51+300），沿线途经镇西山、宝盛乡、龙门乡、清仁乡、芦阳镇，止于芦山县城以西沿 XT06 于小板桥附近与 S206 相接（K76+834.957）。该项目分三段建设，即 SD 合同段（隧道标段 K51+300~K55+480）、LJ1 合同段（K55+480~K63+580）和 LJ2 合同段（K63+580~K76+834.957）。经邛崃市与雅安市协商后，SD 合同段统一由邛崃市实施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项目的 LJ1 合同段和 LJ2 合同段。

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线路（LJ1+LJ2）总长为20.665km，起于芦山县宝盛乡玉溪村（K55+480），途径龙门乡、清仁乡等主要控制点，止于芦山县城以西沿县道 XT06 于小板桥附近接上 S210 线（K76+834.957）。其中 LJ1 段起点位于宝盛乡玉溪村（K55+480），止于龙门乡月光山下（K63+580）与 LJ2 段相接，路线长7.759km；LJ2 段起于龙门乡月光山下（K63+580），止于芦山县城以西沿 XT06 于小板桥附近与 S206 相接（K76+834.957），路线长12.906km；

公路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度 7.5m，设计速度 30km/h。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25.263 hm²，（含原公路占地面积9.112 hm²）。项目所有路段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，全线共有桥梁639.2m /16 座（大桥230m/1座，中桥112.94m/2 座，小桥296.26m/13座）；隧道428m/1处；共有涵洞37道；平面交叉8 处。

2、环保审批

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，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，芦山县公路养护段负责承建。2014 年 12 月 23 日，芦山县环境保护局以“芦环函批[2014]248 号”文件对《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编制单位：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进行了批复。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工期约 24 个月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环评阶段审定预算价为11293.0034万元，其中环环保投资约为1178.86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10.44%（含水保方案投资991.46万元）。实际完成投资1798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68.94万元（含水保投资1056.44万元），占投资总额的6.50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验收报告只针对“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”芦山境内公路线路（LJ1+LJ2）进行验收。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涉及的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公路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为：取消了梯子岩大桥（450.1m）的建设，改为建设梯子岩隧道（428m），原因为公路建设过程中对沿线地质进行了进一步勘查，由于K58+414~K58+866段岩质不稳定，若建设大桥，公路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会存在重大隐患，故改建为建设隧道。

公路实际建设变化情况调查：

1、公路车道数以及设计车速较环评阶段无变化。

2、由于梯子岩大桥该建为梯子岩隧道，使线路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了143m，占线路总长度20.665km的0.69%，远小于30%，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3、公路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梯子岩大桥的建设，改为建设梯子岩隧道，导致K58+414~K58+866段向东南方向偏移约50m，偏移长度占公路总长度的2.18%，偏移量远小于30%，横向偏移小于200m，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4、此段线路的偏移并没有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名胜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，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5、此段线路的偏移并没有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声环境敏感点，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6、由于项目建设在山区，施工难度大，加之路线沿途沟渠河道的改迁、边坡的防护以及增加了梯子岩隧道的建设等使项目总投资增加6693万元，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。

参照《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中高速公路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，与原环评相比，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：

施工期：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场，设弃土场4处，临时施工场地2处、桥梁预制场2处，共设置14条施工便道、便桥。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共约6.523hm²，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、山（林）地、原公路用地。

根据验收调查单位的实地调查，本项目在施工期间，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工程在建设过程中，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，无遗留的环境问题。

营运期：项目设排水沟、绿化带，营运期间环保措施已落实。

四、验收监测、调查结果

根据报告提供的监测报告及报告对现场查勘的调查结果如下：

1、噪声

工程沿线200m范围内的声敏感点共计8处，其中7处为居民点，1处为学校。2018年1月24日~25日，调查单位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。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，公路沿线敏感点类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(GB3096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;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, 昼夜间整个验收范围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2、水环境

本工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芦山河。本项目施工期水环境的保护措施有: 临时施工场地均远离地表水体, 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、设备冲洗点设置隔油沉淀池,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洗车用水, 没有外排; 施工单位生活和办公租用当地民房,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原有设施处理。

本项目运营期对道路沿线两侧进行了绿化; 按照环评要求优化桥涵的设计, 以利洪水的渲泄和渍涝的排除;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被破坏的水利设施进行恢复和补偿; 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、桥梁工程设置防撞护栏等措施, 减少路面径流对沿线地表水体的影响。

2017年1月27日~28日, 调查单位对项目附近河流的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, 监测项目 pH、SS、CODcr、BOD₅、NH₃-N、石油类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中 III 类水质标准。

3、环境空气

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定期洒水、路面清扫等环保措施, 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、废气烟等对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; 项目运营期采取了道路绿化、道路定期洒水和路面清洁等措施。

2018年1月24日~25日, 调查单位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, 结果表明, 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NO₂ 浓度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二级标准的要求。

4、生态环境

验收调查期间, 项目施工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; 施工场地等均设置在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, 做到了尽量少占地的要求。项目完工后, 已对弃土场弃, 临时施工场地、桥梁预制场进行了绿化;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芦山县公路养护段《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(雅安境)灾后恢复重建工程》按环评报告建设, 无重大变动。按环评及批复要求, 落实了要求的环保设施的建设, 验收期间监测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, 验收调查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。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的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合格。

六、持续改进意见

1、完善路面标识标牌的设置与管理。完善环境敏感位置的限速和禁鸣标志, 加强对道路等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。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。

2、适时修订并认真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, 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3、落实项目水保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。



芦山县公路养护段
邛崃至高何至芦山公路（雅安境）灾后恢复重建工程
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